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市场〔2022〕1号

关于南方（以广东起步）电力现货市场 2022年结算试运行市场监管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广东电力市场各成员，南网总调、广州电力交易中心：

为加强电力市场监管，维护市场秩序，现就南方（以广东起步）电力现货市场2022年结算试运行期间市场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审定，南方（以广东起步）电力现货市场2022年试运行期间适用的规则及配套实施细则附后。后续，将按照“边运行，边完善”原则，组织修订完善广东电力市场规则体系，并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后正式印发。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电力现货市场

结算试运行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广东电力交易中心、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要根据市场规则规范开展交易组织、交易执行、交易结算、调度运行等工作，认真做好信息披露，加强市场运营监控和风险防范。同时，广东电力交易中心、广东省电力调度中心根据各自职能，以日为周期分析并向我局和政府主管部门报送以下情况：广东电力市场每日运行概况，现货市场申报和出清情况，异常交易行为，调度运行异常情况，风险隐患及处置情况等。

三、南网总调、广州电力交易中心要加强与省级调度机构、交易机构的衔接，协同做好省间送受电等边界条件信息披露，研究推动外来电直接参与广东电力市场。同时，南网总调牵头广州电力交易中心配合，以周为周期分析并向我局报送以下情况：（1）以现有的送受电方向、交直流输电通道进行统计，分析省间交易日分解计划、省间日前调度计划、实际调度执行结果的变化情况及原因。（2）现货试运行期间南方区域调频市场运行情况，与非现货期间的对比情况。

四、电网企业要做好计量抄表等工作，按照规则及时提供计量数据，确保交易结算质量，及时足额进行电费结算，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规范开展代理购电业务。

五、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、批发用户要自主参与市场交易，按照规定进行市场申报，保存交易决策有关文档记录，我局将根据市场监管需要进行抽查调查。

六、各电力市场成员应严格遵守市场规则，共同维护市场秩序。试运行期间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电力监管条例》、《南方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办法》等电力监管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展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。试运行期间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实名举报，我局将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电力市场运营规则（2022 年试行版）
2.广东电力市场现货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（2022 年试行版）
3.广东电力市场中长期电能量交易实施细则（2022 年试行版）
4.广东电力市场现货结算实施细则（2022 年试行版）
5.广东电力市场注册管理实施细则（2022 年试行版）
6.广东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（2022 年试行版）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2 年 1 月 4 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法改司、电力司、监管司，广东省能源局。

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

2022年1月4日印发
